**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0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58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08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580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_Toc62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_Toc1981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5](#_Toc6299)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_Toc32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_Toc1275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生成编号为准

**二、招标项目：**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内容：**

本招标项目采购郫都区城镇村体系规划研究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12月 2日至2021年12月9 日（北京时间）止。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东大街347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62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29-31号、9楼37-39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万元。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 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8 |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3、具体详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
| 9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商务、服务内容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商务、服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人负责询问答复的，由代理机构代为接收潜在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书面文件，并代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采购人作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作出的书面答复文件。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28-86582286-806。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邮编：610043。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商务、服务内容部分的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商务、服务内容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的，由代理机构代为接收潜在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书面文件，并代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由采购人作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82286-808。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882979。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备案。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础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17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1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中小企业声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14.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

14.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4）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5）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6）商务要求应答表；

（7）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其他材料。

**14.4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评审。**

**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8.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2.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2.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9.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6582286。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3栋8楼31号四川华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封面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拟目录格式。**

**附件1-1**

**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附件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附件1-3-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1-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封面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拟目录格式。**

**附件2-1**

**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确保该项目质量，促进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招投标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方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开展投标活动。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招标采购单位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投标，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二)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13.知识产权”及招标文件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合 计(元)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2-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5**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如偏离原因及对整体方案的影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可划“/”。**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可划“/”。**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人员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8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2-9

## 其他资料

##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至5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的公司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银行或税务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2）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复印件（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2）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具备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

**（四）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3-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合法代表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无。

**注：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郫都区全域，包含3个镇、7个街道，总面积393.79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139万人。

2、工作内容

本次研究内容基于《郫都区乡村振兴规划》等工作基础，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城乡融合经验，包括镇村体系构建、片区划定、人口流动与聚居指引、分单元发展指引四个部分：

（1）镇村体系构建

基于郫都区城乡融合基础现状特征与趋势研判，明确新时期郫都城乡融合发展的方向与重点，构建城镇村体系。

（2）片区划定

明确郫都区“城乡融合单元-多村连片”两级空间体系，划定城乡融合发展单元，选定中心镇、中心村。

（3）人口流动与聚居指引

结合案例经验，分析人口流动规律与趋势、城镇发展导向，明确各级城镇的中心和聚居体系，提出人口城镇化和聚居引导方向。并对下一步城乡融合发展，提出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方向。

（4）分单元发展指引

对于各城乡融合发展单元、多村连片村级片区提出人口规模、功能定位等方面的发展指引。

3、成果要求

送审成果：纸质文件（图文合并本）一式两份。

正式成果：纸质文件（图文合并本）一式两份，刻录光盘两张。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合同总额的40%，送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合同总额的10%，提交正式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支付尾款。乙方收到甲方尾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

2、项目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资料齐备后50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成果，送审成果经相关审查通过并收到相关会议纪要（意见）修改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3、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认识和方案规划思路、进度安排、跟踪服务承诺等。

2、配备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3、荣誉。

4、类似业绩。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已通过资格审查）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

**注：1、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检查。**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邮件、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意见。（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邮件、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意见。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就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2 | 服务方案51% | 项目认知 | 12分 | 1、工作认识（6分）①投标人能够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政策文件，②城乡融合的发展要求，③明确新时期郫都城乡融合发展的方向。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相关经验借鉴（6分）对①国外及②国内先进地区城乡融合特色做法进行充分认识分析。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初步方案的规划思路 | 30分 | 1、郫都区镇村基础现状及趋势研判（6分）对郫都区①人口变化、②建设基础、③自然条件、④产业发展、⑤文化资源、⑥建设管理作出研判。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全域城镇村体系构建及城乡融合规划方向研究（24分）①构建并划定“城乡融合单元-多村连片”两级空间体系；②选定中心镇、中心村；③提出人口城镇化和聚居引导方向；④对下一步城乡融合发展提出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提升方向。每具有一项得6分，最多得2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进度安排 | 5分 | 进度安排中包含了①工期安排和②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限的得5分；每具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25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跟踪服务承诺 | 4分 | 跟踪服务承诺包含了①保证设计质量和②配合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
| 3 | 团队实力15%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只具有其中一项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
|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分 | 每有1名成员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每有1名成员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有1名成员具备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证书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
| 4 | 荣誉12% | 1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规划研究类或专项规划类）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得1.5分，二等奖的得1分，三等奖的得0.5分；供应商在2017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项目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的得2分，三等奖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
| 5 | 类似业绩12% | 12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研究类或专项规划类）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供应商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方：

（甲方）

规划设计方：

（乙方）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采购项目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本项目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主要技术资料，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由乙方随设计任务书一并归档，不再退还甲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郫都区全域，包含3个镇、7个街道，总面积393.79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139万人。

**2、工作内容**

本次研究内容基于《郫都区乡村振兴规划》等工作基础，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城乡融合经验，包括镇村体系构建、片区划定、人口流动与聚居指引、分单元发展指引四个部分：

（1）镇村体系构建

基于郫都区城乡融合基础现状特征与趋势研判，明确新时期郫都城乡融合发展的方向与重点，构建城镇村体系。

（2）片区划定

明确郫都区“城乡融合单元-多村连片”两级空间体系，划定城乡融合发展单元，选定中心镇、中心村。

（3）人口流动与聚居指引

结合案例经验，分析人口流动规律与趋势、城镇发展导向，明确各级城镇的中心和聚居体系，提出人口城镇化和聚居引导方向。并对下一步城乡融合发展，提出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方向。

（4）分单元发展指引

对于各城乡融合发展单元、多村连片村级片区提出人口规模、功能定位等方面的发展指引。

**3、成果要求**

送审成果：纸质文件（图文合并本）一式两份。

正式成果：纸质文件（图文合并本）一式两份，刻录光盘两张。

**4、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首付款到账、资料齐备后50个工作日内提交送审成果，送审成果经相关审查通过并收到相关会议纪要（意见）修改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签订合同后，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项目进度顺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重新约定。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合同总额的40%，送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合同总额的10%，提交正式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支付尾款。乙方收到甲方尾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

4.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乙方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由于乙方未事先告知或遗漏告知所需资料而产生的延误，时间不予顺延。

5.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3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

5.1.4甲方应保护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掌握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5从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之日起，甲方未在三个月内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5.1.2条处理。

5.1.6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及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5.1.7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按本合同的内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2.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经过现场踏勘和分析后，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规范，以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为甲方作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方案应征求甲方意见，规划设计方案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批的，待审批意见下达后乙方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出正式规划设计文件。

5.2.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资料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在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前不予提交设计资料文件、图纸，并书面通知甲方，且逾期支付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天的标准计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天承担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同等标准要求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6.5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对所有委托事项成果享有著作权。双方共享署名权。

7.2 甲方在未结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并取得著作权之前，甲方对该成果不享有处置的权利。

第八条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

9.1 乙方有义务努力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2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9.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6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9.7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